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3/04-05號文件

檔 號：CB2/PL/SE/1

##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10月12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9時2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2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2004至2005年度會期正副主席**

### 選舉主席

何俊仁議員是事務委員會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委員，因此由他主持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何議員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人選。劉江華議員提名涂謹申議員，並獲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及余若薇議員附議。涂謹申議員接受提名。

2.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何俊仁議員宣布涂謹申議員當選2004至2005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 選舉副主席

3.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人選。劉江華議員提名林偉強議員，並獲黃容根議員及蔡素玉議員附議。林偉強議員接受提名。

4.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林偉強議員當選2004至2005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II. 2004至2005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委員同意於每月第一個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事務委員會日後的例會。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6. 委員同意在2004年11月2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

- (a) 廉政公署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的權力；及
- (b) 建議修訂《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以便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兩地移交被判刑人士。

經辦人／部門

7. 委員同意邀請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和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與第6(a)段所述事項的討論。
8. 委員亦同意在2004年12月份的會議討論非法勞工一事。
9. 委員進一步同意要求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  

---

  - (a) 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以賦權業主立案法團向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申請貸款的進展，以及實施《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的時間表；及
  - (b) 檢討《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所訂，有關披露知悉或懷疑某財產屬恐怖分子財產的規定的進展及時間表。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0月19日